

98年1月11日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施行



# 全民無菸 幸福好EAS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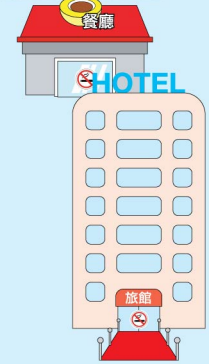
違規吸菸者可罰1萬元 未張貼禁菸標示可罰5萬元

## 98年1月11日起，禁菸場所：

- 工作：**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、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
- 食：**餐廳、餐飲店
- 衣：**商場百貨、大賣場等
- 住：**旅館、電梯廂內、醫療護理醫事機構、社福機構
- 行：**大眾運輸工具、遊覽車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
- 育：**兒童遊戲區、會議廳(室)、學校、美術館、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
- 樂：**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(如：KTV)、資訊休閒業(如：網咖)、體育、運動或健身場所

## 無菸餐廳/旅館

Restaurant



**Q：**餐廳應如何勸說吸菸顧客，配合室內無菸法規，同時不影響客人到店內用餐的意願？

**A：**業者可在所有入口處，張貼明顯禁菸標示，並移除任何與吸菸有關的器物，如菸灰缸、熄菸筒等；此外，老闆、餐廳主管最好以身作則，不在工作場所吸菸，也鼓勵員工戒菸，將「禁菸」規定明訂於員工守則中，並以「政府規定的法條或內容」為立場，用委婉和緩的說法，柔性勸導顧客熄菸或至戶外吸菸。

**Q：**新法規上路後，旅館、飯店與民宿的室內空間全部禁菸，請問，還可設置吸菸樓層嗎？

**A：**新規定施行後，旅館、飯店皆是室內禁菸，所以並不能規劃吸菸樓層，建議業者除在所有入口處張貼明顯禁菸標示、撤除菸灰缸、熄菸筒等器具外，亦可在房門上或桌上擺放創意禁菸紙卡，或利用廣播系統叮嚀旅客注意禁菸規定，更可貼心準備小糖果，提醒客人以美味取代菸味。

## 無菸商場



**Q：**各類商場業者應如何因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？

**A：**包括百貨公司、大賣場、KTV等營業場所，在新規定上路後，必須全面落實室內禁菸。業者必須在每個入口處都清楚張貼禁菸標示，政府對禁菸標示的格式並無規定，業者可自行設計符合企業形象的海報、桌牌或掛牌；或到國民健康局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站下載宣傳品圖檔，亦可向各縣市衛生局索取禁菸標示。

**Q：**如何改善菸品陳列方式，避免因販售菸品給18歲以下青少年而誤觸法網？

**A：**業者必須以非開放式貨架方式陳列菸品，杜絕未成年人取得菸品的管道，違反規定的業者，將被處1萬元至5萬元罰鍰，未滿18歲者吸菸，必須接受戒菸教育，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，父母或監護人會被處新台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。

## 無菸職場



**Q：**98年1月11日起，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全面施行，辦公室應該如何打造無菸職場？

**A：**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，不論是辦公室、廠房、樓梯間、茶水間或是走廊，只要是員工上班時間會用到的室內空間，都屬於全面禁菸的範圍，連總經理室也不能例外。若辦公室設於住商混合的大樓，該公共設施可經決議，決定禁菸與否，但大樓內三人以上的公共場所，依法為全面禁菸的場所，不能設吸菸室。

**Q：**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，陽台、露台和頂樓可以吸菸嗎？

**A：**如果陽台和露台沒有天花板與加裝窗戶緊閉，或沒有菸味滯留建築物內部之虞的情形，則沒有禁止吸菸的明文規定。但由於在陽台和露台吸菸時，菸味仍然很容易飄散進建築物室內，建議不開放吸菸以保障自己與大眾的健康。當然，最一勞永逸的方法還是戒菸，才能真正維護自己和他人的健康。

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

菸害申訴專線0800-531531



戒菸專線0800-636363

禁菸規定、貼紙索取及下載，請洽各縣市衛生局或健康九九網站 <http://www.health99.doh.gov.tw>